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1-003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分别为 6,500.00 万元、500.00 万元、500.00 万元、3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4,600.00 万元、8,300.00 万元合计人民币 74,7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

1、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0606500107 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70 天，可提前终止）；

2、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期（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2.1 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5 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1.89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837,8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3,302,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40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制定了专户存储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巴彦淖尔保税物流中心（B 型）	38,664.68	30,931.74	巴发改经贸字[2016]323 号
2	甘其毛都嘉友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升级改造项目	5,000.00	5,000.00	乌中发改发[2016]320 号
3	智能物流综合系统	6,398.46	6,398.46	京西械发改（备）[2016]81 号
4	补充物流及供应链贸易营运资金	35,000.00	35,000.00	–
合计		85,063.14	77,330.20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累计投入人民币 70,866.45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93.93 万元，募集资金尚余 8,941.14 万元（含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8）。

2.2 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1 号）核准，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72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19.9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380.0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77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美元）	项目投资总额（人民币）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
1	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港口的现代化与改造项目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合计		22,904.36	160,330.52[注]	72,000.00

注：本表中美元汇率按照 1 美元 =7 元人民币进行测算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北京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0606500107	6,500.00	3.35%	42.34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7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500.00	3.10%	0.09-6.89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500.00	3.10%	0.09-6.89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300.00	3.10%	0.05-4.13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50,000.00	3.10%	8.61-688.89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4,000.00	3.10%	0.69-55.11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4,600.00	3.10%	0.79-63.38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8,300.00	3.10%	1.43-114.36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注：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预计收益金额按照预计年化收益率 3.10%并根据各项理财产品实际持有期间 2-160 天分别计算得出收益范围。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的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所购买的所有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浮动收益，产品期限为 70 天、2-160 天，可提前终止，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2、公司财务部已建立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台账，并将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理财产品购买期间，公司将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606500107 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0606500107
产品期限	70 天
认购金额	6,5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106.75%】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满 70 天，不足 7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0.38%；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0.51%；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0.51%

2、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 2020606440107 期）》等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产品名称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产品期限	2-160 天
认购金额	500.00 万元、500.00 万元、3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4,000.00 万元、4,600.00 万元、8,300.00 万元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8 日
到期日	在产品正常持有到期情形下，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产品提前终止的情况下，提前终止日即为到期日。
产品收益挂钩标的	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EUR/USD）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期初价格：[挂钩标的在起息日北京时间 14:00 的价格] 执行价格 1：期初价格的[65%] 执行价格 2：期初价格的[110.57%] 所认购产品的期限内客户实际持有产品的天数：满 2 天，不足 160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观察日价格小于等于执行价格 1：0.38%；观察日价格大于执行价格 1 且小于执行价格 2：3.10%；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执行价格 2：3.1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额度（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分配方式	资金来源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B 款）2020606500107	6,500.00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70 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500.00 500.00 300.00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C 款）2020606440107	50,000.00 4,000.00 4,600.00 8,300.00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2-160 天，可提前终止）	到期还本付息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 70 天、2-160 天，可提前终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风险评级结果为“低风险”，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5 年 8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	翁若同
注册资本（万元）	838,626.00
主营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基金销售；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386,260,000 股，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1)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3.28%； (2)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9.76%；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78%； (4)福建投资企业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4.63%； (5)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0%； (6)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 (7)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17%； (8)亚洲开发银行，持股比例 2.55%； (9)珠海铧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8%； (10)福建康宏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3%。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资产总额为 91,552,476.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5,350,14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024,591.8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88,388.4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15,248.6 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277,980,532.58	2,396,979,490.27
负债总额	1,114,435,280.99	461,645,22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3,319,266.60	1,866,183,735.75
货币资金	504,412,650.24	1,257,227,895.38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904,302.15	393,477,796.47

1、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50,441.27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为 47,738.28 万元，“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63,705.25 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4.0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74,700.00 万元，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产品项目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含 10,000.00 万）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过人民币 71,300.00 万元（含 71,300.00 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2）。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实际投入金额（注 1）	32,300.00	71,300.00
	实际收回本金	24,500.00	4,400.00
	实际收益（注 2）	317.38	789.37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7,800.00	66,9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注 3）		32,300.00	71,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注 4）		17.31%	38.2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92%	2.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800.00	66,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0	4,4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	71,300.00

备注：注 1：实际投入金额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注 2：实际收益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已赎回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注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6 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32,300.00 万元，未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4：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到位，该数据未包括在 2019 年财务报表数据中。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招赢通”）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起新增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平台。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SG 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86
2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3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947
5	华宝中证 10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6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4
7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5607
8	华宝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098
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9329
10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7873
11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9
12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3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5
14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15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16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17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8
19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20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21	华宝康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	240003
22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23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24	华宝宝惠纯债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25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9
26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27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16
28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29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30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3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005125
32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3876
33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34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35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27
36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37	华宝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35
38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39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40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90
41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501029
42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质量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69

二、费率优惠活动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招商银行招赢通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于 2021 年 1 月 9 日起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申购、定投、转换（补差）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一折费率优惠。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关于费率优惠活动的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开放期的指定开放式基金（前端、场外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投、转换（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的固定费率、后端模式申购费率及场内模式申购费率。

2、部分因产品原因不支持定投、转换业务的，则无法参加相关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

3、该活动解释权归销售平台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销售平台的相关公告。

具体业务办理及费率优惠活动，可咨询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2.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021-3892455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9,990.67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0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 亿元，公司接受江苏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3.9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0-020）》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33）》。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江苏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为江苏博敏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发区永圣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高端印制电路板（高多层 PCB 板、任意阶 HDI、刚柔 FPC）、新型电子元器件、传感器、物联网 RFID 天线、SIP 一体化集成器件、半导体器件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博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8.33%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67%股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96,360.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091.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7,975.0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60,342.03 万元，净资产为 25,269.04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64,600.84 万元，净利润为 3,144.83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江苏博敏资产总额为 104,47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9,080.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18,45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8,739.47 万元，净资产为 35,394.51 万元，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53,640.51 万元，净利润为 5,125.4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债务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2、如单笔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3、如主债权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该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保证范围：1、担保的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3、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的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4、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江苏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博敏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80,047.31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5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85,790.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5.34%。（未经审计、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0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到期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行权有效期：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需对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尚未行权的 113 名（含 2 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392.5488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09）。

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 391.5488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毕。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延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9%，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杨延女士本次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1,057,793 股，拟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数量及比例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延	5%以下股东	5,069,400	4.79%	其他方式取得：5,069,400 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 | 股东名称 |